



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、第18條修正草案



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課稅沿革





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、第18條修正草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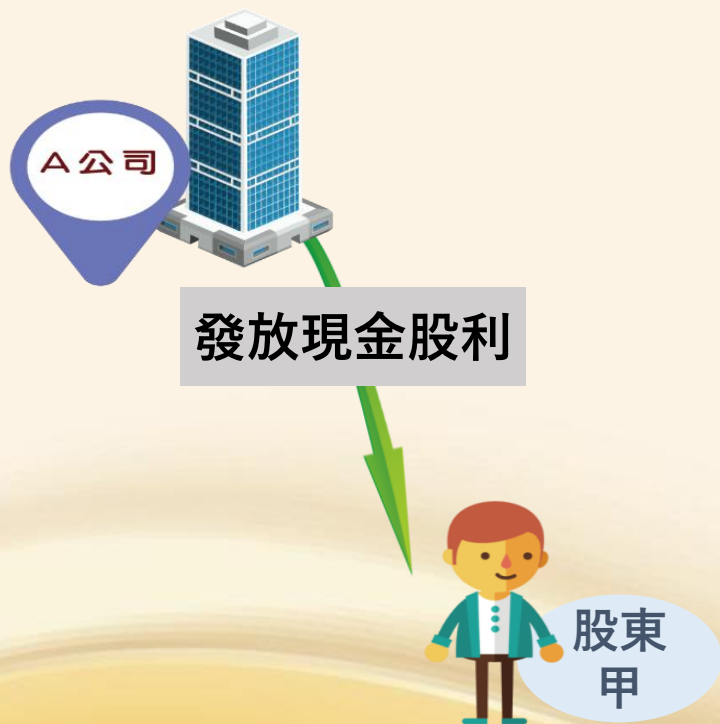
個人利用未上市櫃股票交易進行租稅規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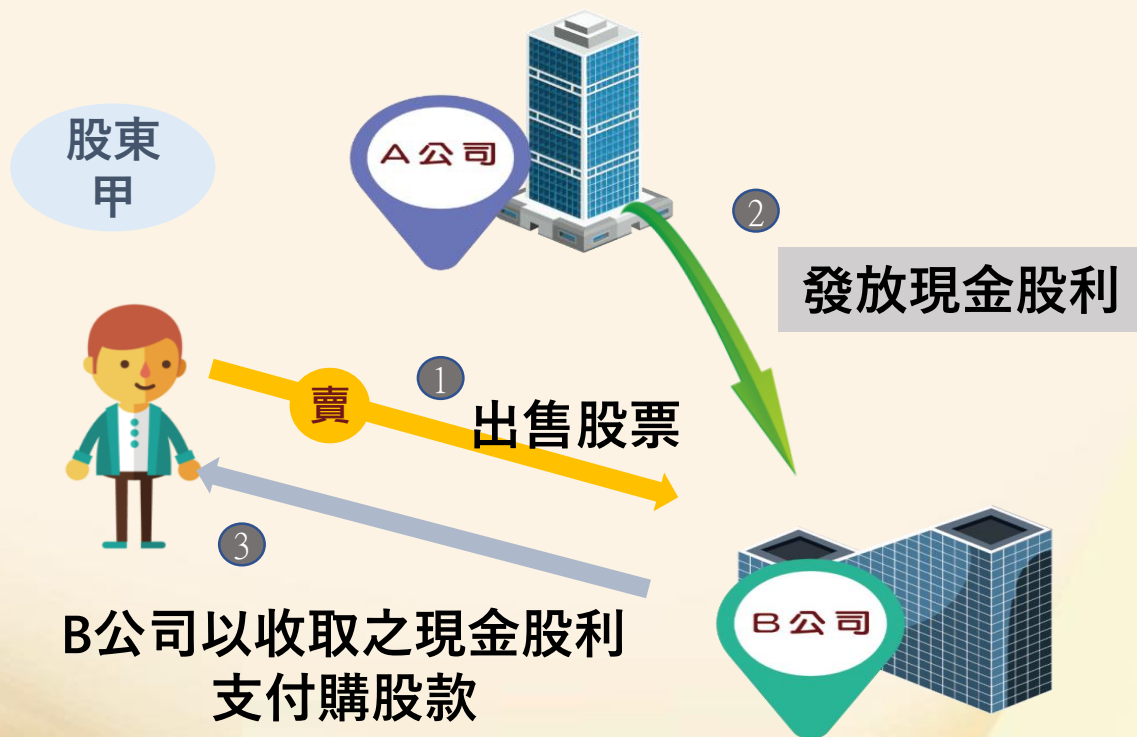
常見租稅規劃態樣(一)：

公司累積鉅額盈餘不分配予股東，提高其股票價值，嗣股東出售股票，將應稅股利所得轉換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

規劃前



規劃後





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、第18條修正草案



個人利用未上市櫃股票交易進行租稅規劃



常見租稅規劃態樣(二)：

欲出售公司名下不動產，轉為出售股權方式，將應稅之財產交易所得轉換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

規劃前



規劃後





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、第18條修正草案



修正重點

恢復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
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

排除適用條件

配合培植新創事業帶動產業轉型政策，將中央目的
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交易時設立未滿5年之國內高
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排除適用



施行日期

預計自110.1.1起施行